

##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9年7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10人，实际表决董事10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道支行借款1亿元人民币的议案》。为确保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同意以本公司持有的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6%股权作抵押担保，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道支行借款1亿元，借款期限为3年，贷款利率执行浮动利率，即起息日为基准利率，每12个月根据同期基准利率调整利率一次。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处置所持德阳电力电杆厂股份的议案》。公司同意以四川君和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四川君和评字（2009）第003号]所确定的净资产为基础，将本公司所持有该厂4.98%的股份作价10万元出售给该厂大股东——德阳明源集团公司。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九日